

上海市海洋垃圾清理“沪海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美丽上海建设，以及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印发的《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实施“沪海行动”，以海湾为基本单元和行动载体，坚持陆海统筹、标本兼治，坚持依法治理、多元共治，坚持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坚持分级分类、循环利用，建立健全海洋垃圾综合治理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需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2025年底前重点围绕“清捞”。各海湾内无明显大片海洋垃圾，整体达到基本清洁（垃圾盖度 $\leq 5\%$ ）的考核要求；基本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海洋垃圾多元共治机制。

2027年底前重点突出“利用”。各海湾内海洋垃圾密度大幅下降，常态化达到基本清洁（垃圾盖度 $\leq 5\%$ ）及以上水平；海洋垃圾多元共治模式有效运行。

二、重点任务

（一）严控趋海垃圾入海

1. 防治沿海垃圾入海。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严格落实临近岸线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监管和清理收集主体责任，增加公园绿地、滨海旅游区等亲水区域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比例和垃圾

清运频次。督促引导渔民加强渔业废物收集收集，将废弃渔具（网具）以及淘汰泡沫浮球、木材、毛竹等携带上岸进行处置，防治农业废弃物入海。（市绿化市容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

2. 防治河流垃圾入海。聚焦直接入海（江）河流（沟渠），各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好 108 个入海（江）闸口区域（水闸管理和保护范围）漂浮垃圾打捞，按照国家“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堆存”要求定期清理，筑牢入海（江）河流清洁治理防线。（市水务局（市海洋局）、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

3. 防治船舶和港口码头垃圾入海。建立“船、港、城”一体的现代化船舶垃圾治理体系，强化全域港口码头垃圾的岸上接收能力，2025 年完成在长江干流码头船舶垃圾专用垃圾桶或垃圾箱等岸带接收设施的配置，建立完善船舶垃圾上岸接收转运处置的闭环管理流程。鼓励港航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设置智能型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港口码头需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岸基接收设施。对到港船舶严格开展防污染设施配备和垃圾处理情况的检查，加大对船舶违规向海洋倾倒垃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开展近岸海域垃圾清理打捞

4. 强化近岸海域垃圾清理打捞责任落实。对于公用岸段，

各区结合实际，明确各岸段责任主体及分工，其中临港新片区所辖岸段根据地域分别由浦东新区和奉贤区明确，上海化工区所辖岸段根据地域分别由奉贤区和金山区明确；对于专用岸段，各专用岸段责任主体落实“门责”，港口码头、渔港、船舶修造（拆）厂、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使用岸线和近岸海域的单位和个人负责使用岸线范围内的清捞工作。鼓励各责任主体委托具备较强技术力量的专业第三方单位开展清捞、分类、收运一体化实施。（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专用岸段责任主体）

5. 优化近岸海域垃圾清理打捞频次。根据《美丽海湾建设基本要求》（环办海洋函〔2022〕434号）中的评价指标设定，结合上海潮汐特点，按年度清洁度巡查评估动态优化各岸段的最低清理打捞频次。评估为清洁、基本清洁的岸段落实每两周至少一次全覆盖清理，评估为不清洁的岸段落实每周至少一次全覆盖清理，并视具体情况增加清理频次，做到岸滩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堆存。对潮流回旋区、湾区港内等容易堆积垃圾的重点区域适当加密打捞频次。对台风、天文大潮退后积聚的垃圾应及时进行重点清理。（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专用岸段责任主体）

6. 强化岸滩垃圾清理的巡查。各区结合网格化管理以及堤防设施巡查，建立岸段巡查—问题移交—整改核查的闭环管理制

度，对发现的垃圾聚集问题实施清单化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对各区近岸海域垃圾清理打捞成效组织开展巡查、跟踪评估和监督考核工作，同步建立对国家推送点位的定期巡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推送相关区及责任主体，对反复出现问题的岸段实施通报警示。（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专用岸段责任主体）

（三）规范海洋垃圾的岸上处置

7. 对接用好现有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各区及各专用岸段责任主体做好与现有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的对接，确保海洋垃圾上岸后的规范处置渠道畅通。鼓励对海洋垃圾进行分拣以及回收再利用。对无法再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涉及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转运贮存点须落实防雨防渗防扬撒等环保要求，鼓励配置粉碎机、压缩机等必要的工作设施，建立海洋垃圾分类转运贮存的台账记录，海洋垃圾计量实施单列。（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专用岸段责任主体）

8. 加强海洋垃圾上岸后的监管。属地相关部门负责对运输、处理处置过程进行监管，规范垃圾暂存，严禁裸露堆放在码头以及河道岸边，防止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严格防范海洋垃圾二次入海。（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

（四）打造循环链、价值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海洋垃圾多元共治体系

9. 循环链—建立全品类分类利用体系。在现有收运处置体系基础上，根据海洋垃圾品类、资源化技术市场成熟度和循环利用的价值效应，建立健全以海洋垃圾最大可能、最高价值循环利用为导向的分类体系。根据当前海洋垃圾主要类别和资源化利用成熟度，优先利用塑料（泡沫、瓶子、包装、橡胶等）、木质、玻璃、金属等初期重点品类，未来根据海洋垃圾细分品类以及末端利用需求逐步拓展。培育、布局与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价值实现相适应的海洋垃圾分类收运利用产业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10. 价值链—加持海洋垃圾的价值赋能。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建立海洋垃圾“从海到货架”的追溯体系，鼓励对海洋垃圾各类循环产品开展国内国际认证，为海洋塑料垃圾等循环利用增值，提升海洋垃圾高值利用水平。加持海洋垃圾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开发针对降碳效果较好的海洋垃圾相关碳普惠方法学和应用场景，通过碳普惠机制进一步为海洋垃圾循环利用赋能增值。（市生态环境局）

11. 产业链—建立海洋垃圾治理“沪海联盟”。由国企、央企牵头衔接上中下游各环节，鼓励海洋垃圾清捞、利用、处置、认证等相关龙头企业、社会机构、社会组织建立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链全链条贯通、社会多元参与的海洋垃圾治理“沪海联盟”。

上游企业负责海洋垃圾收集、分拣与预处理、转运贮存等环节，中游企业负责海洋垃圾认证、价值赋能，下游企业负责循环利用产品生产和多元市场价值实现。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以循环利用价值实现反哺清捞和精细化分类溯源及海洋生态保护，实现共治共赢的良性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海洋垃圾治理统筹推进，市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做好行业指导、联动协调和政策支持。沿海各区及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海洋垃圾治理主体责任。加强财政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根据治理效果评估研究配套支持政策。鼓励海洋垃圾清捞特种设备和高附加值循环利用技术研发，探索开发海漂垃圾运移轨迹预测预报系统，服务精准治理。鼓励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开展各类净滩活动。